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